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有關於中國生產鞋履產品之加工協議
收購該廠房權益之選擇權
及
終止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惠州興昂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惠州興昂租用該廠房，擬用作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新廠房。自此，該廠房一直設有製造設施及機器，現時亦準備就緒作商業生產。然而，本集團尚未於惠州成立一家新外商獨資企業負責該廠房之營運。

為確保可即時運用該廠房之產能及基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載之原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a)加工協議，據此，惠州興昂同意以獨家形式及按照其他正常商業條款，於該廠房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不時訂購之該等產品，並按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b)選擇權契據，據此，惠州興昂之唯一股東

* 僅供識別

Seville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股份(即Marvel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rvel Power將根據內部重組持有惠州興昂全部股權)。基於上述安排,本集團亦與惠州興昂訂立終止協議,由本公佈日期起終止租賃協議。

惠州興昂為Seville Develop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eville Development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間接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州興昂及Seville Development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向惠州興昂購買該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契據接納選擇權及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之相關規定(如有需要)。

該等交易之背景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惠州興昂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惠州興昂租用該廠房,擬用作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新廠房。自此,該廠房一直設有製造設施及機器,現時亦準備就緒作商業生產。然而,本集團尚未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惠州新廠房,負責該廠房之營運。

為確保可即時運用該廠房之產能及基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載之原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加工協議，以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該等產品。

此外，本集團訂立選擇權契據，以確保其收購惠州興昂全部權益之權利，並訂立終止協議由本公佈日期起終止租賃協議。

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Stella International (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惠州興昂 (作為供應商)

根據加工協議，惠州興昂同意以獨家形式及按照其他正常商業條款，於該廠房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不時訂購之該等產品，並按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應提供所有生產物料 (包括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惠州興昂則應提供一切生產機器及設備、電力及人力，以供加工及生產該等產品。本集團應付予惠州興昂之加工費將參照惠州興昂於加工及生產該等產品時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按成本付還基準釐定。

於加工協議之年期內，惠州興昂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生產、製造、加工及／或向本集團以外之人士供應該等產品。加工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惠州興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現有製造設施之產能已達全線飽和，故本集團一直於具成本效益之地區物色其他生產廠房，藉以擴大產能。參照預期本集團客戶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測增長率，預期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就購買該等產品應付之代價之年度上限(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400,000港元)。

倘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應付之代價總額超出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相關規定。

選擇權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Seville Development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Seville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Stella International可於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選擇權，以購入Seville Development擁有之選擇權股份，即Marvel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就Seville Development授出選擇權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已於簽訂選擇權契據時全數支付。

根據選擇權契據，Seville Development須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惠州興昂將透過收購事項被編配為Marvel P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而買賣選擇權股份一事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而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後，方告完成。該事項將於(i)此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滿五個營業日當日；或(ii)行使通知中列明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釐定本集團於行使選擇權時就購買選擇權股份應付之總代價時，將參照Marvel Power相關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Marvel Power於緊接選擇權獲行使當日前財政年度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倘於選擇權獲行使當日Marvel Power之核數師尚未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則參照Seville Development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示Marvel Power之綜合資產淨值。

選擇權契據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Seville Develop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終止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惠州興昂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惠州興昂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該廠房，擬用作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新廠房。租賃協議由本集團惠州新廠房成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後續期三年。

由於該廠房將改由惠州興昂根據加工協議使用，以製造該等產品及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在雙方同意下訂立終止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租賃協議。

Stella International及惠州興昂於租賃協議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不論屬於簽訂終止協議之前或之後應負與否）以及因該等義務及責任而起之訴訟、仲裁、申索、損害及支出應根據終止協議解除。

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惠州興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訂立加工協議後，本集團將可節省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惠州新廠房以負責該廠房營運所需之時間、投資成本及資源。加工協議讓本集團可即時運用該廠房之產能，按照當時生產及銷售計劃於有需要時透過向惠州興昂下達訂單提升其營運效益及靈活性。憑藉惠州興昂在製造鞋履原件方面之經驗、與本集團之聯屬關係以及該廠房之現有製造設施及機器，本集團可更順利地協調該等產品採購事宜，更有效地監控該等產品之質量，並以預期低於向獨立承包商洽購之購買成本進行採購。由於該廠房將改由惠州興昂經營，故本集團不再需要根據租賃協議租用該廠房，亦無須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租金。

Seville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讓本集團可透過行使選擇權收購惠州興昂全部股權，繼而全面控制該廠房，有助順暢地經營及管理該廠房。設立收購惠州興昂之權利亦可防止根據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導致執行董事之一陳立民先生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選擇權契據及終止協議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本集團亦擁有零售分銷網絡，營銷其本身之時裝鞋履品牌。

Stell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國際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惠州興昂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鞋履原件。

Seville Developm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惠州興昂為Seville Develop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eville Development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間接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州興昂及Seville Development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向惠州興昂購買該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選擇權契據及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低於2.5%，故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向惠州興昂購買該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契據接納選擇權及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之相關規定（如有需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arvel Power建議向Seville Development收購惠州興昂全部股權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購買該等產品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興昂」	指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Seville Develop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rvel Power」	指	Marvel Pow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eville Develop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選擇權」	指	Seville Development授予Stella International之認購選擇權，據此，本集團有權要求Seville Development根據選擇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出售選擇權股份
「選擇權契據」	指	Seville Development與Stella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授出選擇權訂立之選擇權契據
「選擇權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港元之Marvel Power普通股，即Marvel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廠房」	指	由惠州興昂擁有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新湖工業園之工業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惠州興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該等產品訂立之加工協議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製造及出售之鞋履產品
「Seville Development」	指	Sevill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ella International」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國際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加工協議、選擇權契據及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租賃協議」	指	惠州興昂與Stella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租用該廠房訂立之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惠州興昂與Stella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終止租賃協議訂立之終止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按7.74港元=1美元之匯率轉換。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